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公告

完成出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上港集團 BVI 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以及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以及東方海外國際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狀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向該等買方出售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中遠海運要約人已知會東方海外國際，為恢復東方海外國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中遠海運要約人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按以下方式向該等買方完成出售合共84,640,23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3.53%)：

- 1) 向Crest Apex出售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 2) 向融實國際出售14,900,00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及
- 3) 向PSD Investco出售38,513,15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6%)。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向該等買方出售84,640,23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156,448,32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由公眾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

東方海外國際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緊隨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	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數目	佔東方海外國際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要約人	553,985,207	88.53	469,344,972	75.00
公眾股東 (附註)	71,808,090	11.47	156,448,325	25.00
總計	<u>625,793,297</u>	<u>100.00</u>	<u>625,793,297</u>	<u>100.00</u>

附註：

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東方海外國際股份包括上港集團要約人持有的61,953,536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Crest Apex持有的31,227,085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融實國際持有的14,900,00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以及PSD Investco持有的38,513,150股東方海外國際股份。

恢復買賣

東方海外國際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東方海外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